

登记编号：520000-2021-14005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贵州省商务厅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贵州省共青团贵州省委员会  
贵州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黔建城通〔2021〕96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已经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31日

附 件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方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底前，安顺市依托“1对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协作机制，开展地级城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除安顺外其他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按照各级关于生活垃

圾分类的工作要求，制定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地级城市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立法工作进程。

2022年，全省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因地制宜形成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计划和路线图。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贵阳市完成相关立法工作。安顺市总结地级城市试点成效，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制机制，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系统建设。

到2025年底，全省地级城市基本建立配套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法规制度体系，州府所在城市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因地制宜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居民普遍形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 三、工作内容

（一）推动源头减量。推行生态设计，提高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并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制度，逐步在产品包装上设置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可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党政机关率先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逐步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可循环化，减少邮政快递寄件二次包装。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公共机构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节约使用和重复利用办公用品。督促餐饮经营单位开展“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提倡节约文明用餐，建立制止餐饮浪费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进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按照《贵州省城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设施配置指南》，结合实际明确分类方式，设置简便易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投放设施分类标志应做到喷涂统一、规范、清晰。要合理布局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学校和其他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站点、箱房的设置，应充分考虑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垃圾产生量、区域内收运能力和垃圾“日产日清”等要求。规范可回收物站（点）的管理，提升单独投放比例。加强收集站（点）的环境卫生管理，确保干净整洁。逐步建立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和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

实现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效分开，确保有害垃圾单独投放，提高废玻璃、废塑料等低值可回收物的收集比例，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质量。（**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教育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分类后的生活垃圾必须实行分类运输，要按照区域内各类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合理确定收运频次、时间和路线，应配足标识规范、清晰的分类运输车辆。发挥居民委员会在组织社区环境整治、无物业管理社区生活垃圾清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与物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单位之间的有序衔接。逐步推行“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等密闭、高效的厨余垃圾运输系统，加大运输环节监管力度，防止运输过程“抛、滴、漏”，造成二次污染。杜绝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分类处理能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各市（州）应结合《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中长期专项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文件要求，进一步统筹规划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布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按照《省住房

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加快全省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厨余垃圾特征、人口规模、终端产品资源化应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选择处理技术路线和处置方式。按照科学评估、适度超前原则，采取集中与分散处置相结合的方式，鼓励采用区域共建共享方式，统筹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行收运处置一体化，探索建立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行模式，鼓励社会专业公司参与运行，提升厨余垃圾处理水平。补齐有害垃圾处理设施短板，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分类处理产品资源化利用。加强餐厨废弃物、厨余垃圾和农村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应用，加大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转型升级，依托优质再生资源企业和经营服务网点，完善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推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延长再生资源产业链条，实现应收尽收、再生利用。（**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大数据局、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健全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各类公共机构、公共场所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鼓励引导社会企业积极参与，主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社会服务。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信息技术，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促进相关产业发展。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和公益活动，将垃圾分类纳入志愿者服务内容，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引导、监督。( **牵头单位**：省精神文明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大数据局、团省委、省机关事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引导群众普遍参与。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在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领导作用，统筹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单位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居民意见，灵活运用“红黑榜”“示范户”等引导机制，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强化教育引导。以青少年为重点，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切实加强学生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依托各级

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小手拉大手”和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知识普及和社会实践活动，动员家庭积极参与。着力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保护意识。指导有条件的学校、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相关单位和组织建立生活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牵头单位：**省教育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科技支撑能力。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和科研攻关，省科技计划给予优先支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技术发展。重点解决小型焚烧处理、焚烧飞灰处置、渗滤液处理、厨余垃圾处理等问题，加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装备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构建生活垃圾从源头到末端、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分类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各地开展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路径和技术工艺研究。（**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管理地方立法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法规体系，加强产品生产、流通、消费等过程管理，减少废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地级城市应建立健全生活

垃圾分类法规规章政策体系，因地制宜细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 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大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力度，建立常态化宣传工作机制，积极发挥主流媒体舆论导向作用，注重典型引导、正面引导，全面客观报道生活垃圾分类政策措施及其成效。在车站、机场、码头、地铁、公交站点和车辆、小区、公园、景区等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志或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片，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及社会组织作用，每个地级城市至少建设一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加强行业培训，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完善我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政策导向、财政补贴、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核定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县城范围内垃圾处理收费不足以覆盖垃圾处理处置成本的，应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市(州)、县(市、区、特区)预算安排等方式保障垃圾收运处理相关支出，抓好生活垃圾分类

类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营。省级将通过以奖代补、基金注入、运营补贴等方式，积极支持县级垃圾分类和处理工作。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工作责任制。**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健全市、区、街道、社区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明确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指导督促地方履职尽责，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各地级城市及州府所在城市负责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管理协同机制。**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构建基层党组织、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环卫企业、志愿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位一体”的联动机制。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推动公共服务、社会管理资源下沉到社区，形成工作合力，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到基层、深入群众，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民政厅。）**

(五) 严格落实考核评价制度。按照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严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定期评价考核，并作为省、市（州）高质量发展重要绩效目标考核内容，按年度通报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情况。（**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 附件

# 贵州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

部 门	任 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负责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检查，年度和专项考核工作；指导各地推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及餐厨废弃物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省精神文明办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动员并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制定全省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检查，年度和专项考核工作；负责统筹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省商务厅	负责指导监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指导超市、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用地保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部 门	任 务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指导监督有害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监管，规范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过程进行污染防治监督；配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教育厅	负责组织开展和指导监督全省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积极开展校园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宣传和推广工作；指导编写学生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课本和读物。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民政厅	负责指导监督全省社区居民委员会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科技厅	负责指导全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技术研究，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技术支撑体系。
省农业农村厅	负责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在农业生产中的运用。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指导监督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区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负责指导全省制造业提高生产产品可回收性；推动建立垃圾分类标识制度；指导全省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化生产；指导园区内生产制造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	负责配合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系统，指导全省加强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部 门	任 务
省财政厅	负责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资金投入保障机制，配合省级有关部门争取中央资金的支持。
省司法厅	负责对各市（州）人民政府报送的有关规章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省林业局	负责指导监督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	负责指导监督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重大疫情等应急状态下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监督餐饮服务单位做好餐厨垃圾收集及分类相关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机关事务局	负责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督、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税务局	负责贯彻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省邮政管理局	负责指导、督促快递行业开展快递包装回收利用工作。
省大数据局	负责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 等技术手段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产业发展。
团省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
省妇联	负责组织巾帼志愿者向全省妇女和家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促进家庭转变生活观念。

部 门	任 务
省供销社	负责配合商务部门指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的管理，推进回收网络与垃圾分类工作的对接。
贵阳市	制定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路线图和年度计划，全面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2022 年底前完成相关立法工作。2025 年力争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安顺市	制定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路线图和年度计划，加快立法进程，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依托“1 对 1”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交流协作，开展地级城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试点。
其他地级城市	制定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路线图和年度计划，加快立法进程，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自治州州府 所在城市	制定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方案，形成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思路、路线图和年度计划，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完成工作目标。